

证券代码：836283

证券简称：中谷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类别	金额（万元）
江阴海澜中谷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927
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3,168
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燃油费用	15,220
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	船员费用	4,320
合计		33,835

##### （二）关联担保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拟向公司提供不高于 2,000 万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抵押贷款，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船舶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卢宗俊和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拟向公司提供不高于2,000万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抵押贷款，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船舶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支行拟向公司提供不高于2,000万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贷款，由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拟向公司提供不高于5,500万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贷款，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船舶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卢宗俊和叶丽娜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关联方

### （一）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2日
- 2、住所：天目西路749弄53号845室
-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 4、实收资本：12,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 6、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关联关系：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江阴海澜中谷航运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0年6月4日

2、住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1311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4、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晓宇

6、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各种船只和设备的出租；船舶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阴海澜中谷航运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 （三）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2、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保德路 177、181、183 号 520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夏国庆

6、公司经营范围：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船舶配件、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钢材、百货的销售，船舶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四）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9 日

2、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 300 号 2950 室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实收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夏国庆

6、公司经营范围：船舶技术咨询；船舶信息咨询；船员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夏国庆持有其 70%的股权。

#### **（五）卢宗俊和叶丽娜**

卢宗俊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5.2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丽娜女士是卢宗俊先生的配偶。

### **三、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卢宗俊、方黎、孙瑞、李永华和夏国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直接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六、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